

证券代码：874223

证券简称：地拓精科

主办券商：天风证券

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召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规定。

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召开为：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- 1、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4 月 30 日 8:30

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4223	地拓精科	2025 年 4 月 28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

本公司聘请君合律师事务所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-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董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的要求，结合公司监事会工作实际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，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的工作情况作了总结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为全面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结合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，公司编制了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提请审议该报告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结合公司新一年发展规划，为明确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情况，公司编制了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提请审议该报告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》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相关规定、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 2024 年年度经营状况编制了公司《2024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详情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6）和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1）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，从公司成长性及股东利益考虑，结合公司利润实现情况和公司发展对资金的需要，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

为：本年度不分配利润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5 年拟向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及生产经营的资金使用需要，公司拟以抵押、担保、信用等方式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，该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额度为准，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公司拟续聘中喜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中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<http://www.neeq.com.cn>)上披露的《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5-012)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

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企业公章）。异地股东可用信函、传真方式登记，信函、传真方式以登记时间内收到为准，公司不受理电话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5 年 4 月 29 日 8:00-17: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系人：王酉宁电话：0411-8435203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的公司《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的公司《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4 月 10 日